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卓守文
卓守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被告 卓致誠
卓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卓守義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及其上同段0001建號（即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應有部分權利各均為1/4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卓致誠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及其上同段183建號（即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與其坐落土地及第(一)項房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應有部分權利各均為1/4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三)卓守義應將登記於其名義之南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宜公司）股數返還原告2人各36,250股。第(一)、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47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，核定為18,385,193元【計算式： $(176.79\text{m}^2 + 215.44\text{m}^2) \times 93,747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4 \times 2 = 18,385,19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(三)項部分，南宜公司股票之交易價值為每股金額1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南宜公司之公

司章程附卷可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5,000元（計算式：36,250股 $\times$ 2 $\times$ 10元/股=725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,110,193元（計算式：18,385,193元+725,000元=19,110,1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廖美紅